**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金华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院区）迁建项目消防设施设备检测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JHY2019-JH029-ZFCG030**

**采购单位：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金华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院区）**

**代理机构：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1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有关要求规定，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金华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院区）的委托，对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金华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院区）迁建项目消防设施设备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HY2019-JH029-ZFCG030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总建筑面积（m2） | 预算金额 | 服务单位 | 备注 |
| 1 | 消防检测 | 109245.6 | 5万元 | 1家 | 详细配置及采购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计量主管部门（含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消防检测),并同时具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颁发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一级资质的独立法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社2019年9至2019年11月社保证明）。**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20年1月11日至2020年1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州街55号9楼902室）。

3.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本，售后不退。

**七、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1、投标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含剂量认证证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一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1月21日9:00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金华市婺州街55号9楼901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1月21日9:00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金华市婺州街55号9楼901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十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为：**金华市中心医院官网（http://www.jhzxyy.cn）和金华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jhfb.com>）。

**十二、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十三、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金华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院区）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558550

地 址：金华市青春路288号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文迪 联系电话：15057908012

地 址：金华市婺州街55号9楼902室

电子邮件qq：122131399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金华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院区）。

2、建设地点：金华市义乌街以东，海棠东路以南地块。

3、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09245.6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1991.43 m2，地下建筑面积37254.17 m2。

4、工作内容：消防检测。并在检测合格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检测报告。

**二、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总体原则

 科学、准确、公正、满意

2、服务总体需求

投标人必须组建1组及以上消防检测队伍(人员不少于5人)，按国家及有关规范要求出具消防检测报告。

2.1日常检测要求

1、消防检测服务指标

服务方应在接到业主方告知并确认满足现场检测条件后5个日历天内开展检测服务工作；

2、消防检测服务项目指标

|  |  |
| --- | --- |
| 项目 | 内容和标准 |
| 服务质量 | 为确保检测质量，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应对检测（查）项目做好详细的原始检测记录及检测报告，并满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等各项要求。 |
| 资料正确率 | 资料正确率99%及以上。 |
| 服务及时率 | 接到告知并确认满足现场检测条件后5个日历天内开展检测服务工作，并在检测合格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检测报告。有特殊要求应尽最大可能满足客户需求。 |
| 信息、材料上报 | 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检测单位要及时向项目业主提供书面整改通知书，便于项目业主及时安排整改，之后检测单位进行复检，直至检测合格。 |

检测过程因现场设备运行不具备检测条件，无法检测，检测人员应认真做好备忘录，待现场具备检测条件时随时安排检测，检测单位应及时响应。

全部检测工作结束后15个日历天内检测单位向项目业主提供检测报告。

2.2 技术要求

消防检测系统工程检测应以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等标准及规范中的技术要求作为检测依据，包含但不限于：GA 503-2004《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2.3认真做好每个新建项目检测环节及内容

3、服务方工具及交通要求

（1）投标人须配备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常用检测仪器设备，且检测所用的主要仪器设备应经法定检验机构检定、校准或经实验室间比对，经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一般仪器设备也需经自校合格（也可送检）后使用。

（2）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自备专用交通工具。

4、维护安全要求

（1）投标人消防检测检测人员

应通过消防检测专业技术培训，具备从事消防检测所必需的消防检测专业知识及一些相关专业知识，和有关仪表、设备的性能及使用方法，依法经考核合格，取得检测员资格证，持证上岗。

（2）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维护人员配备安全作业防护用品，确保安全生产。需持证上岗的，必须持上岗证件后方可进行操作；

（3）维护过程中的车辆及人身的安全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因意外伤亡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相关的费用；

（4）在服务过程中，在采购人单位或检测点所在单位工作时，应遵守有关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三、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价5%，四舍五入至千元）后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四、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违约责任：**

中标人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中标人逾期7个日历天不能完成的，每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中标人逾期30日历天不能完成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金华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院区）迁建项目消防设施设备检测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按照原国家计委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的标准的45.2%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1500元按1500元计算。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0年1月16日下午17时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 |
| 6 | 投标文件组成：技术文件（含资信、商务文件）及价格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 |
| 7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1月21日9:00时止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金华市婺州街55号9楼901会议室 |
| 8 | 开标时间：2020年1月21日9:00时止开标地点：金华市婺州街55号9楼901会议室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评标结果公示：金华市中心医院官网（http://www.jhzxyy.cn）和金华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jhfb.com>）。 |
| 11 |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评标结束公示3个工作日后。 |
| 12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必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四舍五入至千元整）,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日历天。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金华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院区）迁建项目消防设施设备检测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金华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院区）（包括实际使用部门）。

2.“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软硬件）、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9.“日”指日历天。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公司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员工（或必须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5.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采购人不保证所有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2020年1月16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技术（含资信及商务）文件，第二部分为报价文件。

1、技术（含资信及商务）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检测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

（4）投标声明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消防检测服务方案（包含工作安排、本项目难点及对策、进度保证措施、技术手段、作业方法、解决方案等）；

（8）项目实施组织与计划；

（9）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明细表及相关证书（包括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

（10）相关业绩等资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投标人的资信证书、认证证书、消防安平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12）其它（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为5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软硬件）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评审及验收评审等专家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形式：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应按技术文件（含资信、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技术、资信及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含资信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技术文件里包括投标报价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代表或项目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技术标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技术（含资信及商务）文件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7.由主持人宣读《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8、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含资信及商务）文件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一）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

2.经评委评审后有效标少于3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以**综合评分法**对各个项目的投标人依次作出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澄清、调查核实、评估和比较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技术（含资信及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先评技术（含资信及商务）文件部分，后评报价部分。

**一、技术（含资信及商务）分（4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最高得分 |
| 1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职称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 2 |
| 2 | （1）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2）取得浙江省消防协会考评的消防维保检测资信等级AA级及以上等级证书的得1.0分；（3）具有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核发的消防安全评估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 3 |
| 3 | 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1月1日至今）金华市区范围内同类工程业绩，每个合同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报告复印件, 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 10 |
| 4 | 投标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是否技术先进，实施方案经济合理、实用可靠2～8分；  | 8 |
| 5 | 检测工期的承诺与措施、确保质量的措施、检测人员安排计划及职称，评标委员会视情况进行酌情打分 2～8分； | 8 |
| 6 | 确保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情况，评标委员会视情况进行酌情打分2～7分； 注： 由评委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的所有分数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7 |
| 7 | 投标文件制作【0-2分】：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2 |

**二、报价分（60分）**

**1、价格分采用平均价优先法计算。（保留2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价格的平均值。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为零其价格分为满分

偏差率为正值的有效报价，即偏差率>0，价格标得分=（100-偏差率×100×1）×0.6

偏差率为负值的有效报价，即偏差率<0，价格标得分=（100+偏差率×100×0.5）×0.6

**三、计算综合总分（满分为100分）：**综合总分=技术（含资信、商务）+报价得分

**四、确定预中标单位：**以综合得分最高者为预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技术分高者优先；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确定。

**五、定标：**

1、预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预中标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1个工作日。

2、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采购代理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金华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院区）**

乙方（供应方）：

**招标编号:**

为了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施工质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消防检测竣工验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所建工程的消防检测施工监督、竣工检测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应完成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金华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院区）以下项目的消防检测技术服务：

2020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甲方受理的所有消防检测等技术服务。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元整（¥元）人民币。（本项目需与总包单位的施工进度配合实施，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供货期延长带来的一切风险。）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多出中标数量的按中标价结算，少于中标数量的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付款进度：自本合同签订后，拿到所有合格的检测报告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 元整。

付款方式：由甲方通过银行直接转账至乙方开户行。

**三、服务要求及双方协作事项**

1.技术评价：对服务项目的消防检测及相关措施的设计是否符合相关消防检测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进行评价。

2.检测：对服务项目消防检测。

3.乙方应严格按照消防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技术评价、检测，结果应当客观真实，对评价及检测结论负责，评价及检测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图纸资料和工作条件，协助乙方做好必要的协调工作。

 5. 需持证上岗的，必须持证上岗后进行操作。

**四、工期及服务时效**

1.乙方应及时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内容，对检测项目出具消防检测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2.甲方完整提供所需资料后，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消防检测检测报告。

**五、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服务报告等资料 的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 方。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通过合法程序被公众所共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向不特定的公众公开的信息；

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

乙方通过其他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就乙方所知，该第三方向乙方披露有关信息 并不违反该第三方所负有的法律或合同义务)。

乙方在提交服务报告时，应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全部返还给甲方。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以外，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和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亦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3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

在合同签订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退还乙方（不计息）。

**七、违约责任：**

中标人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中标人逾期7日不能完成的，每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中标人逾期30日不能完成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 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 等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自行终止。

|  |  |
| --- | --- |
| 甲 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 乙 方（盖章）：\_\_\_\_\_\_\_\_\_\_\_\_\_  |
| 代 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 代 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电 话：  |
|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地 址：  |
|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邮 编：  |
|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开户行：  |
|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账 号：  |
|  |  |
| \_\_\_\_\_\_\_年\_\_\_月\_\_\_日 | \_\_\_\_\_\_年\_\_\_月\_\_\_日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施工现场服务监理、总包统一管理。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可参考

|  |
| --- |
| **正/副本****投 标 文 件****（技术（含资信及商务）文件/价格文件）**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 标 人： |

目录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检测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

（4）投标声明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消防检测服务方案（包含工作安排、本项目难点及对策、进度保证措施、技术手段、作业方法、解决方案等）；

（8）项目实施组织与计划；

（9）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明细表及相关证书（包括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

（10）相关业绩等资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投标人的资信证书、认证证书、消防安平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12）其它（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金华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院区）**：

 我 （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注：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提供委托人与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按照本“授权委托书”要求填报。

### 二、 投标声明书

### 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金华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院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我\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技术资信及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如采购项目需第二中标候选人参与验收工作的，如我方为中标人的，我方将接受第二中标候选人参与验收活动。如我方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并接受因我公司无故缺席、阻扰和干扰正常项目验收工作而受到的处罚，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60天内有效。

7、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资料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投标声明书要求填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

### 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金华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院区）：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 项目的中标单位，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金华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院区）：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小组人员明细表**

（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同类业绩明细表

|  |
| --- |
| **正/副本****投 标 文 件****（价格文件）**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 标 人： |

**报价文件的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一、投标函**

**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金华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院区）**：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金华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院区）迁建项目消防设施设备检测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2、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具体内容为：

（1）报价文件；

（2）投标商务技术文件；

（3）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司 盖 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建筑面积（㎡） | **报价承诺（元）**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 **1** | **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金华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院区）迁建项目消防设施设备检测项目** | 109245.6 |  | **签订合同日起年**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备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本项目消防检测检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金华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院区）

**廉 洁 购 销 合 同**

甲方：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金华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院区）

乙方：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廉政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在购销活动中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报销甲方个人费用，不得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回扣。

六、乙方指定­­\_\_\_\_\_\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医疗场所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不良贿赂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 （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监察室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适用于医院基建、信息、总务等所有购销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